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
臺中市 110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創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加強文化建設，增進民族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使人際關係更活絡，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及發覺優秀人才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改善社會風氣，藉以陶冶青少年心性，培養健全品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雅文教基金會、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、小學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分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，國中組等四組。

(二)參加學生請自行攜帶繪畫用具，繪畫圖畫紙由本會供應。

(三)繪畫材料及方式：可用素描、蠟筆、水彩……等，要於時間內完成才給予評分。

(四)題目於比賽當天現場公佈，學生家長於比賽 10 分鐘前離開比賽場地。

(五)凡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比賽之規則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七、給獎方式：

(一)各組錄取第一名壹名，各頒發獎品及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組錄取第二名貳名，各頒發獎品及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各組錄取第三名參名，各頒發獎品及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各組錄取佳作若干名，(依參加人數及參賽水準增減)，各頒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(五)各組錄取入選若干名，(依參加人數及參賽水準增減)，頒發大雅區公所獎狀以資鼓勵。

以上各組參加比賽之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時或作品未達水準，擇優錄取。

(六)指導老師限一人，於報名時註明，未註明者視同放棄。

(七)同一位老師指導多位學生參賽得獎時，最多發給二幀獎狀。

八、繪畫比賽時間：110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日)上午 08:30 至 11:30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(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楓林街 232 號)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08:30 前報到。

(二)參賽者不得在畫紙上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；若在畫紙上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評選。

(三)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，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，逾時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並服從主、協辦單位人員指導。

(五)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、維護安全，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。

十一、評審：

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得獎名單函請各校代轉為通知，得獎學生於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晚上07:30，於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四樓禮堂頒獎；不克參加者，請自行於頒獎後至本會領獎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請依組別造冊報名，報名表(如附件一)請於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將報名表郵寄至428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281巷6號「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」。

2、將報名表傳真至04-25660132

3、E-mail至：tylaes106@gmail.com

※ 報名後，務必要以電話確認，方完成報名。

十四、預期效果：

1、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及發覺優秀人才，提倡充滿藝術之風俗習慣，以提升國人美術水準。

2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改善社會風氣，藉以陶冶青少年心性，培養健全品德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日公(宣)布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作品不辦理退件，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畫冊發行、上網公告等。所有獲獎作品將於頒獎時公開展覽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臺中市 110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創意繪畫比賽報名表

序號	區	校名	年級別	學生姓名	學生聯絡電話 (用於得獎時個別通知，不作他用)	指導老師 (務必填寫否則以棄權論)
1			年級			
2			年級			
3			年級			
4			年級			
5			年級			
6			年級			
7			年級			
8			年級			
9			年級			
10			年級			
11			年級			
12			年級			
13			年級			
14			年級			
15			年級			
16			年級			
17			年級			
18			年級			

備註：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
本表請影印使用

理事長：王文賓

地址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81 巷 6 號 電話：04-25665383 0930-054155

傳真：04-25660132

E-mail：tylaes106@gmail.com